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1-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成林、王春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该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